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82 及 306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

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穩定價格行動一般是指為了穩定證券價格，以防止價格下跌或上升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行動具有潛在的操縱性質，因為其目的是要將某證券的價格維持或支持於某個水平。因此，穩定價格的做法將會扭曲有關證券在正常供求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市場價格。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行動可能被視為是屬於第 XIII 或 XIV 部(分別就市場失當行為而設立的民事及刑事並行制

度作出規定)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尤其是，該等行動可能涉及內幕交易(第 270 及 291 條)、虛假交易(第 274 及 295 條)及操縱證券市場(第 278 及 299 條)的行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82 條及第 XIV 部第 306 條規定，任何人如能證明有關行爲是按照根據第 282 條或第 306 條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則該人即使曾從事第 XIII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或觸犯第 XIV 部所指的罪行，亦不得視爲曾從事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爲或罪行，或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該規則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第 XIV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訂明“安全港”的條文。

6. 證監會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2(2) 及 306(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並認爲訂立規則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就向公眾要約的證券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藉以規管有關行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使有關行爲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第 XIV 部被視爲屬於市場失當行爲。該規則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穩定向公眾要約的若干證券的價格、可按照該規則穩定該證券的價格的期間；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別；及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須遵守的有關規定，例如資料披露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7. 穩定價格行動的主要目的是要針對因二級市場的證券供應量突然大增(通常導致要約所涉的證券的價格下跌)而引致的短期波動，從而利便法團進行集資活動。

8.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有限度穩定價格行動，一直以來都存在於香港的市場。證監會在訂明情況下，可批准進行若干穩定價格行動。該規則的用意是希望可以為穩定價格行動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使穩定價格行動能夠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透過公開、透明和負責任的形式進行。

與國際慣例看齊

9. 在制訂該規則時，我們已研究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尤其是英國及美國)近期在證券規管方面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該規則內的規定與國際標準相若，以利便在香港及其他市場進行的全球證券發售活動。考慮到英國與香港有相似的證券交易規管架構及證券發售機制，該規則緊密地參照了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而制訂的《穩定價格行動規則》。

10. 為了利便全球證券發售活動的進行，該規則內引入了若干靈活性。因此，根據該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

規管當局(已就對付市場操控規定了類似的規管保障)所訂立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規則，及為穩定在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的目的而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的意向是在該規則訂立後，盡快認可若干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國。證監會就得到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認可該規則一事，持續地與該管理局進行商討。

11. 證監會將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國際趨勢，對該規則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本港的穩定價格機制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以及可以有效地促進市場發展。

該規則

適用範圍

12. 第 3 條指明該規則的適用範圍。特別的是，該規則只適用於就公開買賣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在香港作出的公開要約活動，及若干屬公開性質的在二級市場上提出的要約，而有關要約的標的證券的總價值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13. 該規則第 4 及 5 條指明任何按照該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均不得視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分別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

14. 該規則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二級市場上購入證券以支持有關證券的價格(第 6 條)。穩定價格期間在規則第 2 條中的定義是指，由有關證券開始交易起，至要約的截止日期後的第 30 天止，或該有關證券開始交易後的第 30 天止的該段期間(以較早結束者為準)。

15. 第 7 條允許透過超額分配有關證券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同時，亦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事後行使購買或認購該有關證券的期權，以清結因超額分配而建立的任何倉盤。穩定價格操作人亦獲准出售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入的有關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的披露

¹ “穩定價格操作人”是指由或代要約人委任以根據該規則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單一中介人。

16. 除非作出充分的披露，否則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8 條)。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規則附表 1。穩定價格操作人亦須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披露該規則附表 3 指明的資料(第 9 條)。透過多種媒體向公眾作出通訊的披露規定清楚地載於附表 1，以便利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遵守有關規定。附表 3 指明必須在穩定價格行動之後作出的披露內所載列的資料。

對穩定價格行動的限制

17. 如有關證券的價格已因為市場失當行為而變得非真實，便不得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1)條)。如仍未公開宣告可轉換債務證券的轉換條款，便不得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2)條)。就該要約而言，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有聯繫者持有涉及擬穩定價格的證券的任何期權，除非已按照該規則向公眾披露該期權的條款，否則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第 10(3)條)。這項禁制是針對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利益衝突而設的。

定價限制

18. 就權益證券而達成的具穩定作用的買盤，須受到定價限制的約束，及具穩定作用的買盤的最高價不得超過公開要約價(第 11 條)。規則的附表 2 訂明有關的定價限制。由於定價機制互不相同，有關的定價限制不適用於就債權證要約而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

19. 該規則規定只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才可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第 12(4)條)。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以主事人身分與其代理人訂立任何交易 (第 12(5)條)。

就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

20. 第 13 及 14 條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必須就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冊，及在接獲通知後，提供該紀錄冊予證監會及要約人查閱。紀錄冊應載有關於就每項證券要約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交易詳情。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21. 第 15 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爲了穩定在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而按照該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行動規則而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會被視爲市場失當行爲。

公眾諮詢

22. 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 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以及在參考過市場人士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後，對該規則作出了適當的修訂。

23.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4.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5.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26.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16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黎志慧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6
第 2 部		
穩定價格行動的豁免		
4.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7
5.	不構成本條例第 XIV 部的罪行的行為	8
第 3 部		
穩定價格行動		
6.	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8
7.	附帶穩定價格行動	8
8.	穩定價格行動的披露	9
9.	穩定價格行動中期及之後的披露	10

條次		頁次
10.	對穩定價格行動的限制	10
11.	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定價限制	11
12.	穩定價格行動的管理	11

第 4 部

穩定價格行動紀錄冊

13.	就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	13
14.	查閱紀錄冊	14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5.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15
附表 1	有關通訊	16
附表 2	定價限制	18
附表 3	穩定價格行動之後的披露	19
附表 4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20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82 及 306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規定外 —

“公開宣告”(public announcement)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由或代要約人或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作出的任何通訊，而該通訊是在公眾人士相當可能會知悉有關通訊的情況下作出的；

“有聯繫者”(associate) —

- (a) 為決定第 4 條的適用範圍或在與決定該範圍有關連的情況下，具有本條例第 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 (b) 為決定第 5 條的適用範圍或在與決定該範圍有關連的情況下，具有本條例第 28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要約”(relevant offer)在有就有關證券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指該等證券的要約；

“有關通訊” (relevant communications)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通訊；

“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relevant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 (a) 認可該服務的條款，包括准許就透過使用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有關證券而在遵從本規則的情況下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條款；及
- (b) 該條款是載於根據本條例第 99(1)條備存的紀錄冊中；

“有關證券” (relevant securities)指 —

- (a) 權益證券；
- (b) 債務證券；或
- (c) 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寄存單據；

“初步穩定價格” (initial stabilizing price)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於穩定價格操作人在某價格就該有關證券而採取任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指該價格；

“初步穩定價格行動” (initial stabilizing action)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中就該有關證券而採取的首次行動；

“佣金” (commission)指任何形式的佣金，包括在與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或給予的任何種類的利益；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

- (a) 就某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條獲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

- (b) 就某海外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獲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

“附帶穩定價格行動”(ancillary stabilizing action)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可根據第 7 條就該有關證券採取的與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任何行動；

“首次公開宣告日期”(first public announcement date)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與該有關證券有關的，並顯示或可合理地被理解為顯示關乎該有關證券的要約擬以某些形式及在某些時間進行的首次公開宣告的日期；

“要約”(offer)指要約、作出要約的邀請或(除在第 6(b)及 7(1)(d)條外)發行；

“要約人”(offeror)就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而言，指有關的發行人或任何持有該有關證券並作出該項要約的人；

“要約文件”(offer document) —

- (a) 就第 3(d)(i)條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獲證監會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b) 就第 3(d)(ii)條描述的要約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公開宣告；

“要約價”(offer price)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將該有關證券向公眾提出要約的指明價格，而該價格是沒有將任何優惠、佣金、經紀費、交易費或徵費計算在內的；

“海外證券市場”(overseas stock market)指香港以外的證券市場；

“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primary stabilizing action)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可根據第 6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

“寄存單據” (depository receip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書 —

- (a) 授予該證明書或文書的持有人關乎受寄存人、保管人或其他人(“有關保管人”)(須為並非獲有關證明書或文書授予合約權利或產權的人)所持有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合約權利或產權(由期權構成的權利除外)；
- (b) 可無需有關保管人的同意而由其持有人轉讓；
- (c) 正在或已獲容許在海外證券市場交易的；及
- (d) 在所有方面與它代表的有關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一致，並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有關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

“發行人” (issuer) —

- (a) 就寄存單據而言，指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該寄存單據所代表的證券的人；或
- (b) 就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而言，指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該有關證券的人；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指由某法團、某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某市政府當局發行或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的債權證；

“截止日期” (closing date)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 —

- (a) 與該證券有關的要約文件指明為接受有關要約的最後日期的日期；或

- (b) (如與該證券有關的要約文件沒有指明該等日期)有關要約人收取任何要約的收益的日期；

“權益證券”(equity securities)指由某法團發行或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在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

“穩定價格”(stabilizing price)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於在某價格就該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指該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stabilizing action)指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或附帶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stabilizing period)就任何有關證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於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開始 —

(i) 該有關證券在關乎該有關證券的要約文件發出後和在該有關證券的要約價宣告(不論是在該文件中宣告或以其他方式宣告)後，開始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時；或

(ii) (如適用的話)該有關證券在關乎該有關證券的要約文件發出後和在該有關證券的要約價宣告(不論是在該文件中宣告或以其他方式宣告)後，開始在香港以外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及

- (b) 於下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結束 —

(i) 截止日期後的第 30 天；或

(ii) 該有關證券開始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後的第 30 天；

“穩定價格操作人” (stabilizing manager)指由或代要約人委任以根據本規則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單一中介人。

(2) 為施行本規則，寄存單據須視為與相應數量的它所代表的有關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相同。

3. 適用範圍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符合下，方可就屬現金要約之標的的有關證券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 (a) 將會或已經以須以港幣或任何外幣支付的指明價格，而作出該項現金要約；
- (b) 有關證券已在或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或有關證券已透過使用或獲容許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或有關證券屬要求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申請的標的；或有關證券屬要求容許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申請的標的；
- (c) 已被要約(不包括第 7(1)(a)(i)條提述的有關證券的任何分配)的有關證券的總價值以要約價計算，不少於\$100,000,000(或等值的任何外幣)；及
- (d) 有關要約是向公眾作出的，而該要約 —
 - (i) 將會是、正是或已是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獲證監會批准發出的招股章程、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標的；或
 - (ii) (A) (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3(2)條所指的要約；或

- (II) 已憑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 附屬法例)第 3 條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1)及(3)及 44A(2)條的規定;
- (B) 是為在或將會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而當其時已在或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或透過使用或獲容許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作出的; 及
- (C) 將會是、正是或已是公開宣告的標的, 而該宣告載有該有關證券的要約價以及附表 1 第 4 項規定的關乎該有關證券的資料,

但如有關要約包括將會由現有股東售賣的權益證券, 則該股東須已同意在顧及已招致的開支後, 在同一價格認購同一數目的該等權益證券。

第 2 部

穩定價格行動的豁免

4.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就本條例第 282(1)條而言, 在遵從本規則的情況下就任何有關證券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

5. 不構成本條例第 XIV 部的罪行的行為

就本條例第 306(1)條而言，在遵從本規則的情況下就任何有關證券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視為構成本條例第 XIV 部(第 300 或 302 條除外)的罪行。

第 3 部

穩定價格行動

6. 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純粹為防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在穩定價格期間就該有關證券採取所有或任何下述行動 —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有關證券；
- (b) 要約作出或企圖作出(a)段所描述的事情。

7. 附帶穩定價格行動

(1)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與根據第 6 條就任何有關證券而採取的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或任何下述行動 —

- (a) 為防止該有關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 —
 - (i) 分配為數多於最初要約的數目的有關證券；或
 - (ii) 售賣或同意售賣該有關證券，以便就該有關證券建立淡倉；

- (b) 依據第 10(3)條提述的購買或認購該有關證券的期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該有關證券，以清結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售賣或同意售賣該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有關證券，以平掉透過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a)(ii)、(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無需顧及第 11 條及附表 2 的定價限制而採取第(1)(b)款所指的附帶穩定價格行動。

8. 穩定價格行動的披露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 (a) 自首次公開宣告日期起，在由或代有關的要約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發出的有關通訊中，有充分披露可能會就有關要約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一事；
- (b) (凡有關證券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海外證券市場交易，或透過或將會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而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該海外證券市場的營辦者或獲授權提供該服務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須就可能在穩定價格期間就有關證券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獲得知會)該規定已獲遵從；及
- (c) 已遵照第 13(1)條設立和備存紀錄冊。

(2) 為施行第(1)(a)款的目的，如在附表 1 指明的有關通訊中，已如該附表的註解訂明作出披露，則須視為已在由或代有關的要約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發出的有關通訊中作出充分披露。

(3) 第(1)(a)款中須在有關通訊中作出充分披露的規定，不適用於附表 1 沒有指明的通訊。

9. 穩定價格行動中期及之後的披露

(1) 在根據第 7(1)(b)條行使或局部行使期權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任何有關證券後，穩定價格操作人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公開宣告(不論由或代有關的要約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發出)，述明依據該次行使或局部行使該期權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有關證券的數目，以及事後可在該期權的任何未行使部份下供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2) 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的 7 天內，穩定價格操作人須確保發出載有附表 3 規定的資料的公開宣告，不論該宣告由或代有關的要約人或由該穩定價格操作人發出。

10. 對穩定價格行動的限制

(1) 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 (a) 在釐定該有關證券的要約價時，該有關證券或獲得該有關證券的權利的市場價格已是或可合理預期是非真實的價格；及
- (b) 該穩定價格操作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市場價格之並非真實，可全部或部分歸因於任何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或本條例第 XIV 部的罪行的任何行為。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 (a) 有關證券是債務證券；

- (b) 該等債務證券可轉換為權益證券或授予購買該等權益證券的權利；及
 - (c) 轉換、購買或認購的條款仍未是公開宣告的標的。
- (3) 凡 —
- (a) 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與關乎有關證券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具有向要約人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
 - (b) 該期權或權利可在首次公開宣告日期後及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或引用，

則除非已在有關的要約文件中披露該期權或權利的存在及其主要條款，否則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以上情況下，不得就該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11. 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定價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是在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時間或情況下作出，則在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該有關證券而以超過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相對於如此指明的時間或情況之處指明的價格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2) 第(1)款的禁止不適用於就債務證券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

12. 穩定價格行動的管理

(1) 就穩定價格操作人須確保就他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言 —

- (a) 第 8 及 9 條指明的披露的規定已獲遵從；
- (b) (凡有關證券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海外證券市場交易，或透過或將會透過使用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而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該海外證券市場的營辦者或獲授權提供該服務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須就可能在穩定價格期間就有關證券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獲得知會)該規定已獲遵從；及
- (c)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而由該穩定價格操作人委任作為其代理人的任何人遵從本規則的適用規定。

(2) 除非穩定價格操作人 —

- (a) 已設立第 13 條所規定的紀錄冊；及
- (b) 已就較早前在與有關的要約有關連的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達成的所有交易，遵從第 13 條的紀錄規定，

否則不得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任何有關要約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除就有關要約而委任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外，任何人不得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4)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以下條款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以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

- (a) 使代理人向該穩定價格操作人負責的條款；及
- (b) 使該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該代理人的行為向他人負責，猶如該行為是該穩定價格操作人作出的條款。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有關要約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以主事人身分，與他根據第(4)款委任的就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而代他行事的任何代理人，就關乎該穩定價格行動的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交易。

(6) 如在交易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代理人均不知道或並非理應知道其對手方的身分，則第(5)款不適用。

(7) 就第(5)款而言，“交易”(dealing)並不包括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以主事人身分發給它根據第(4)款委任的代理人指示，以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就任何有關證券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第 4 部

穩定價格行動紀錄冊

13. 就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備存紀錄

(1) 穩定價格操作人必須就本規則根據第 3 條而適用的有關證券的每項要約，設立及備存紀錄冊。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必須確保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冊載有即時或就每個營業日逐日更新的以下各項資料 —

- (a) 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所有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每名代理人的委任條款細節；
- (b) 該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每名代理人所規定的一般性參數（包括初步穩定價格），以及有關參數的通訊、更改及撤銷日期及時間；
- (c)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達成的每項交易的細節，包括 —
 - (i) 有關證券的種類；
 - (ii) 有關證券的單位價格；
 - (iii) 在交易中的有關證券的數量或總值；

- (iv) 交易的日期及時間；及
 - (v) 交易的對手方的細節；
- (d) 有關證券的分配細節(受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獲分配數額)；及
- (e) 不屬為就本規則附表 2 第 2 項釐定價格上限而由該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按照他發出的指示而以高於當時的穩定價格的價格達成的交易的細節(限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所知的範圍內)。
- (3) 紀錄冊必須 —
- (a) 備存於香港；或
 - (b) 能夠在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收到根據第 14 條有權查閱該紀錄冊的人的取覽書面通知後的 48 小時內，被帶往香港或在香港重組。
- (4) 如有關的紀錄冊並非以英文或中文備存，則須能夠在第(3)款所提述的 48 小時的期間內被轉換成為英文或中文。
- (5) 有關的紀錄冊必須在穩定價格期間終結後，保存至少 7 年。

14. 查閱紀錄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凡就任何有關證券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有關證券的任何要約人可在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藉向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給予書面通知，查閱根據第 13 條備存和維持的紀錄冊。

(2) 第(1)款並不使要約人有權查閱第 13(2)(c)(i)、(ii)、(iii) 或(iv)條所描述的細節以外的紀錄冊的其他部分。

(3) 在不影響第 13(3)條的原則下，穩定價格操作人須於要約人根據第(1)款通知他要約人擬作出查閱後的合理時間內，將該要約人根據第(2)款有權查閱的紀錄冊的部分，提供予該要約人查閱。

(4) 證監會可在隨時查閱及複印紀錄冊，而在不損害第 13(3)條的原則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必須向證監會或獲證監會為有關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提供該紀錄冊。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5.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 —

- (a) 為防止有關證券在海外證券市場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就任何有關證券作出任何行為；
- (b) 就任何有關證券作出任何符合附表 4 指明並由該附表指明的團體或主管當局訂立的條文的行為；及
- (c) 就任何有關證券作出與該等證券的要約有關的行為，而該要約是受附表 4 指明的該團體或主管當局所屬國家(或國家內的州、省或地區)的法律所管限並且是按照該等法律作出的，

則就本條例第 282(1)及 306(1)條而言，該人須被視為是為(a)段所提述的目的及符合本規則的其他適用的條文而作出該行為。

(2) 附表 4 指明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版本而指明。

有關通訊

項	通訊	有關註解(見下文)
1.	任何利用電子屏幕顯示的陳述	(a)、(b)、(d)及(e)
2.	新聞公告(或其他公開宣告)	(c)、(d)及(e)
3.	邀請電傳(或類似通訊)	(b)及(e)
4.	要約文件	(f)

註解：

- (a) 第 1 項延展至包括由或代要約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在為買賣證券而傳遞價格資料的屏幕設施(不論是否由該穩定價格操作人所提供的)上就有關要約而作的任何陳述。
- (b) 就第 1 及 3 項而言，如有關通訊載有一些顯示，顯示屬有關要約的標的之證券的價格可能按照本規則而獲穩定一事，即屬給予充分披露。為此目的而言，“擬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細節[見有關要約文件的名稱]”的提述，即已足夠。
- (c) 就第 2 項而言，如有關宣告包括屬有關要約的標的之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按照本規則而獲穩定一事的陳述，即已屬給予充分披露。為此目的而言，對 “[有關要約文件的名稱]將會載有擬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細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細節”的提述或有相同效力的文字，即已足夠。
- (d) 第 1 及 2 項只適用於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之後所作出的通訊 —

- (i) 首次公開宣告日期；或
 - (ii) 穩定價格期間的第 1 天前的第 45 天。
- (e) 第 1、2 及 3 項適用於在有關要約文件發出前作出的通訊。
- (f) 就第 4 項而言，如有關通訊包括以下字句、撮要或警告，即已屬給予充分披露 —

- (i) 與以下字句大致上相似的字句 —

“就與本[發行/要約]有關連而言，[有關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姓名或名稱][或任何代他行事的人]可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以支持[有關證券的描述]的市場價格，使其處於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有關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的水平。然而，[該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姓名或名稱][或任何代他行事的人]並無義務作出上述行動。如已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行動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 (ii) 根據本規則第 6 或 7 條有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撮要；
- (iii) 表明下述意思的警告 —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與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維持有關證券的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期間並不明確；
 - (C) 警告投資者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對好倉作出平倉時可能造成的影響；

(D) 用以支持任何有關證券的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該有關證券在有關要約文件發出和該有關證券的要約價被宣告(不論是否在要約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宣告)後開始交易起，直至下述兩者的較早者為止—

(I) 截止日期後的第 30 天；或

(II) 有關證券開始交易後的第 30 天，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在[加入日期]屆滿，而在這日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其價格可能會下調；

(E) 投資者應知悉該證券的價格不能確保能夠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其要約價或以上；及

(F) 在穩定價格過程中，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可以於或低於有關要約價的價格作出，即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投資者已就有關證券而支付的價格。

附表 2

[第 7、11 及 13 條]

定價限制

項	行動的時間或情況	價格上限
1.	初步穩定價格行動	要約價
2.	在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後，凡在有關市場上以高於穩定價格的價格進行交易或達成交易	要約價，或進行該交易的價格或達成該交易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
3.	在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後，凡沒有出現第 2 項所描述的交易	要約價，或初步穩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

註解：

- (a) 就第 2 項而言，已進行的交易或達成的交易並不包括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按照其指示而進行的交易或達成的交易。
- (b) 就本附表而言，“有關市場”(relevant market)指有關認可證券市場、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有關的海外證券市場，而該海外證券市場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相信在交易時是該等證券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場。
- (c) 凡有關證券在有關市場上的價格的計算貨幣，並非擬穩定的該證券的價格的計算貨幣，則可以某個能夠反映有關匯率的任何變化的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達成交易；但以上條文不容許以高於按有關交易所的本身貨幣計算的要約價的該另一貨幣的等值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附表 3

[第 9 條]

穩定價格行動之後的披露

在本規則第 9(2)條中提述的公開宣告須載有下述資料 —

- (a) 穩定價格期間的終結日期；
- (b) 有沒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c) 凡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有多於一次的購買，則該等購買的價格幅度；
- (d) (如適用的話)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和該次購買的價格；及
- (e) (如適用的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程度。

附表 4

[第 15 條]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月 9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82及306條訂立，目的在於將按照本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豁除於該條例第XIII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及第XIV部的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外。本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在限定期間內將向公眾提出要約的若干證券的價格穩定下來和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別及有關該行動的披露規定。